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靜雲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2257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安欣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」製造之「一條根酸精油霜」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防腐劑不符規定一案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3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8年11月28日苗衛藥字第10800265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於108年9月24日會同工商發展處共同前往查核，現場抽驗旨揭化粧品送驗。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檢出「Methylisothiazolinone」含量0.0009%及「Methylchloroisothiazolinone」含量0.0022%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按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15日衛授食字第1051611716號令修正「化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」，Methylchloroisothiazolinone and Methylisothiazolinone限量0.0015%（限使用於立即沖洗掉產品），違反者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，命其限期



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
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